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如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須有效地呈交本公司註冊地址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彼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
- (ii) 該名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及
- (iii) 該名被提名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求之個人履歷。

該等通知之提交期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該會議日期前7日止。